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自願公佈

有關提取 88,000,000 美元備用融資的法律訴訟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若干新信貸融資、本集團完成資金重整以及本集團重大財務債項的修訂及延長（「**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佈所闡釋，本公司與 MVW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備用融資協議（「**備用融資協議**」），據此，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梅前州**」）及 WSF 已提供總額為 118,000,000 美元的有條件、已承諾備用貸款融資。倘協定的最低流動資金限額被違反或預計會被違反，備用融資協議可用於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履行本集團的償債義務。

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 Delta 及 Omicron 對本集團郵輪業務的復甦造成影響，為減低本集團違反最低流動資金契約的風險，本集團擬根據備用融資協議的條款提取由梅前州提供的 88,000,000 美元貸款融資（「梅前州備用融資」）。於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達成梅前州備用融資項下的所有提取條件，包括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olden Hope Limited 取得 30,000,000 美元的備用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備用融資協議就 88,000,000 美元的款項向梅前州提交梅前州備用融資項下的動用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梅前州發出的信函，當中訂明提取梅前州備用融資的額外先決條件，惟備用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無有關規定。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德國時間），本公司向施威林地區法院 (Landgericht)（「法院」）申請對梅前州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臨時禁制令，要求梅前州遵守備用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動用要求及允許提取梅前州備用融資（「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德國時間），法院作出其判決，並頒令梅前州根據備用融資協議即時悉數撥付資金 88,000,000 美元。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德國時間），法院修訂其頒令，將即時可強制執行付款金額限制為 6,300,000 美元，而合約金額之餘額將於一個較後日期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德國時間），法院進一步修訂其頒令，以致無金額須即時支付，惟該事項將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德國時間）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德國時間），梅前州發佈新聞稿¹，指出梅前州及梅前州國會財務委員會仍同意提供梅前州備用融資，惟須履行若干額外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德國聯邦政府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VWH 提供過渡貸款的若干條款訂立進一步協議，以為建造「Global One」船舶的持續成本提供資金。梅前州指出，有關經談判得出的解決方案乃其優先考慮的，而談判將在未來日子持續。

¹ 梅前州新聞稿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regierung-mv.de/Aktuell/?id=176750&processor=processor.sa.pressemitteilung>

本公司及 MVWH 同樣致力於達成梅前州新提議的經談判得出的解決方案，尤其考慮到 MVWH 員工的利益及 MVWH 的未來。然而，本公司亦將繼續尋求強制執行其於備用融資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該等權利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德國時間）於法院首次頒令時獲得認可。

本公司注意到，梅前州未能遵守其於備用融資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最低流動資金契約。待本公司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德國時間）進行聆訊後，本公司將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以解決本集團的潛在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或解決本集團潛在流動資金需求的其他方案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